

2025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活動簡章

一、主辦單位：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教育部國教署、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活動期間：自2025年7月5日至8月1日止，預計招募海外青年800位(報名截止後，本會將依國內學校實際需求名額，調整志工錄取人數)。

三、申請資格：

(一)僑青：

1. 需持有本會 i 僑卡，於報名時已就讀11年級以上，且於2025年11月30日前滿17歲、至2025年7月5日未滿25歲（出生日期於2000年7月6日至2008年11月30日間，以護照所載出生日期為準）。

*i 僑卡申請網址：<https://icard.taiwan-world.net/tw/index>

*i 僑卡客服專線及客服電郵：886-2-2327-2929；card@ocac.gov.tw

2. 現居英語系國家(非英語系國家者報名時需具備以英語為母語或英文檢定 B2以上證明)，並能以簡單華語文溝通者。

3. 報名客籍志工者須由僑居地客家社團推薦，報名表單請備註在臺客籍祖居地。

4. 前曾參加英語服務營者亦可報名參加，惟以未曾參加過英語服務營者優先錄取，倘尚有名額，前曾參加者擇優錄取。

(二)歐美地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學員或主流學校任教臺裔教師推薦學生：

1. 報名時毋須持有 i 僑卡，其餘資格比照僑青。

2.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推薦之學員報名時須檢附教師中文推薦信。

3. 歐美地區主流學校任教臺裔華語教師，每人可推薦2名學生參加，學生報名時須檢附教師中文推薦信。

*推薦信由老師直接寄至本會電子郵件信箱：ocactree@ocac.gov.tw

四、報名作業：

(一)報名時間：2024年11月25日起至2025年3月10日截止(臺灣時間)。

(二)報名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至僑務活動報名系統報名 (<https://register.ocac.gov.tw/cht/index.php?/sign/2025summer>)，

並將下列文件電子掃描檔上傳至報名系統「繳交文件」欄位。

- 1.經申請人及其家長簽章之營隊規則(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中文或英文)。
- 2.僑居國護照或永久居留證明影印本。
- 3.自傳(自傳內容請彰顯個人特質與性向，如社團活動領導能力、團隊合作與團體生活經驗、具教育或英語教學及社工專長、經驗及背景)，並檢附最近6個月內拍攝的1.5吋半身照片電子檔1張。
- 4.志工服務證明、工作證明或其他重要成就、殊榮、事蹟及資格等佐證資料(報名時檢附上述證明得優先錄取，無則免附)。
- 5.9年級以上在校期間所有學期成績之正式成績單1份(並另申請一份複本備用)。
- 6.非現居於英語系國家者需具備以英語為母語或英文檢定B2以上證明(詳附件英語檢定考試對照表)。
- 7.教師推薦信(以僑青身分報名免附)。

(三)錄取通知訂於2025年4月5日公告，錄取者應於4月30日前至本會僑務活動報名系統(2025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核錄志工報到區)回覆同意參加或不克參加，並上傳機票購票證明、健康證明表(附件1)、經申請人簽章之數位證書系統隱私權聲明暨個資蒐集處理授權書(附件2，滿18歲者則免家長簽名)、經申請人及家長簽章之肖像授權同意書(附件3)及著作財產權授權書(附件4，滿18歲者則免家長簽名)、醫療保險證明影印本(可申請海外就醫給付之醫療保險)。以上均為參加本次活動的必要文件，倘逾期未獲回覆或未上傳上述資料，則視同放棄參加(以臺灣時間為原則)。

五、活動內容：

- (一)第1週：教育訓練週(英語教學培力)。
- (二)第2、3週：在校服務週(前往全國國中及國小，從事英語教學志願服務，教學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每天8小時)。
- (三)第4週(5日)：寶島參訪週(臺灣文化及景點參訪)。

六、活動費用：

(一) 主辦單位負擔費用：志工在營隊期間之膳宿及團體交通、行政等費用，另為每位志工投保新臺幣400萬元意外險及新臺幣40萬元意外醫療險。

(二) 志工自行負擔費用：

1. 僑居地往返臺灣之旅費。
2. 個人醫療費用。
3. 提前報到或延後離營之膳宿及交通等費用。
4. 其他個人費用。

七、**護照及簽證**：所持護照效期須在6個月以上，方可核准入境。另依所持護照有不同的免簽天數。參加者若欲延長停留期間致在臺總天數超過30~90天的免簽停留天數，將無法適用免簽證或落地簽證，請事先向我駐外館處申辦適當停留期限之簽證持憑來臺，否則若發生無法延長停留狀況，主（承）辦單位將不負任何責任。

八、**權利義務**：

(一)活動期間住宿以4~6人同住1間為原則。

(二)本活動係屬國際服務志工性質，非休閒參訪活動，教學服務期間，所分發之服務學校有可能屬於偏遠或教學資源落差較大的地區，其生活及住宿環境有一定落差，無法自由選擇，期志工藉由教學服務深度體驗並融入在地文化，請先建立正確服務認知。

(三)本會保留審核、錄取及分發志工之權利，各錄取志工一經本會分發服務學校後，恕無法接受更改學校之請求。

(四)凡經錄取且參與服務者，除身體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外，均須完成英語教學營隊服務；全程參與前3週活動，無違反主（承）辦單位或服務學校之各項規定者，將由主辦單位頒發80小時之中英文服務證明。

(五)參與志工需遵守營隊規則，報名前請先詳閱。

九、報名事項如有疑義，以中文簡章為主。